**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、发展贡献奖、亩均英雄奖章**

**采购项目采购需求**

**采购人：（单位公章）**

**一、采购需求概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、发展贡献奖、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|
| **1** | **采购预算** | 人民币240万元 |
| **2** | **项目概况、介绍** | 根据《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》《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》（宁办发〔2022〕70号）、《宁国市“亩均英雄”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，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、发展贡献、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。现采购“宁国发展功勋”金质奖章11枚，“宁国发展贡献”金质奖章20枚，“亩均英雄”银盘15枚。 |
| **3** | **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** | **详见第（二）部分** |
| **4** | **项目联系人** |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：刘女士  联系方式（固话）:0563-4110010  采购单位地址：宁国市人民路1号 |
| **5** | **采购方式** | **单一来源采购** |
| **6** | **项目是否分包及分**  **包预算** | 否 |
| **7** | **供应商资格要求** | 1、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  2、本项目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  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。 |
| **8** | **产品质量证明文件** | 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具体见采购要求。 |
| **9** | **样品或演示** | 否 |
| **10** | **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 | **无** |
| **11** | **合同格式** |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|
| **12** | **包装、运输及费用** |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，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|
| **13** | **验收程序** | 1、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、成色不低于99.9%,重量符合公差标准，图案清晰、镜面光亮。  2、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。  3、现场验货。 |
| **14** | **资金来源是否落实** | 已落实 |
| **15** | **交货地点**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**16** | **交货时间要求** |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。 |
| **17** | **付款方式** | 1、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原料定金款（据实核算） 汇入承揽方账号内。  2、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，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，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。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。 |
| **18** | **售后要求** |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，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，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。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，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。 |
| **19** | **采购标的** | 按采购人采购要求 |
| **20** | **是否允许分包** | 否 |
| **21** | **履约保证金** |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|

**（二）★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**

**二、★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**

**1、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》《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》（宁办发〔2022〕70号）、《宁国市“亩均英雄”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，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、发展贡献、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。现采购“宁国发展功勋”金质奖章11枚，“宁国发展贡献”金质奖章20枚，“亩均英雄”银盘15枚。

**2、采购要求**

（1）、按国家或企业质量纪念章质量标准、成色不低于99.9%、重量符合公差标准；

（2）、图案清晰、镜面光亮；

（3）、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。

